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2019-00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27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在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4,137,588.71 元，加上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958,587,634.77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653,4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9,325,223.4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期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 217,800,000 元，为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53,400,000.00 元。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的内部控制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19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